昌江区文广新旅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文广新旅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文广新旅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昌江区文广新旅局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总表(引用)

十、财拨总表（引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文广新旅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昌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景办字〔2019〕4号）和《中共昌江区委办公室、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江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办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区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工作。

（三）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的广播电影电视、电子出版物、期刊、图书报刊出版宣传发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四）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五）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艺术教育及培训研究，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管理区级公共文化设施，规划、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七)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一）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广电、旅游和新闻出版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昌江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管理全区文物保护、文物考古、图书馆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十五）负责全区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管理，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管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审核和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

（十六）负责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工作的计划、指导、协调、实施。依法查处反动、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渲染凶杀、暴力及其他非法出版物，查处违反出版、印刷、发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七）负责全区范围内印刷复制业、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制作单位的管理。

（十八）协助市局做好全区范围内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对全区各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进行指导、并查处非法出版活动。

（十九）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文化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把新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纳入相关许可前置；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组织制定文化市场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负责广电、网络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检查、监督全区旅游景区、旅行社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漂流、热气球、极限运动等特种旅游项目及旅游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负责旅游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或参与旅游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文广新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编制人数26人，在职人员26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文广新旅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总额为358.1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收入358.1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增加57.5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358.15万元，较上年增加57.5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04.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较上年增加47.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0.71万元，较上年增加48.9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3万元，较上年增加1.02万元；项目支出53.2万元，较上年增加10.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15%。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经费拨款（补助）支出预算358.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增加57.5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本部门无，较上年持平。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公用经费合计31万元，较上年减少3万。包括办公费8.2万元，较上年增加6.2万元；印刷费0.2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邮电费0.1万元，较上年持平；差旅费1.2万元，较上年增加0.1万元；维修（护）费5.2万元，较上年增加4.8万元；会议费0.1万元，较上年减少1.4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较上年持平；工会经费2万元，较上年减少1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92万元，较上年增加1.87万元。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8.2万元。其中：便携式计算机3.6万元，台式计算机5万元，家用家具10万元，多功能一体机3.6万元，显示设备4万元，计算机软件8万元，识别输入设备1.5万元，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1.5万元，文艺设备1.5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

公务接待费7万元，较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昌江区文广新旅局 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